（上接D39版）

《股东会议事规则》修订对比表

《股东会议事规则》原条款	拟修订为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股东大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	第一条 为维护本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本公司股东会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大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股东大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公司股东会，对公司、全体股东、股东授权代理人、公司董事、总经理、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列席股东会的其他有关人员均具有约束力。
第二章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二章 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第三条 股东大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三条股东会是本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职权。
第四条 股东大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和审议批准应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三）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四）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五）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七）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八）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十）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修改公司章程； （十三）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3%以上（含3%）的股东的提案； （十四）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五）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七）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八）对公司因本章程第4.3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作出决议； （十九）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四条 股东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选举和更换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三）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五）对公司合并、分立、分拆、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等事项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发行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 （十）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 （十一）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十三）法律、行政法规、《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作出决议的其他事项。
第五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并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第五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每年召开一次，并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6个月之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公司应在自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本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0%以上的股东书面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或者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前述第（三）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公司在上述期限内不能召开股东会的，应当报告公司所在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派出机构和公司股票挂牌交易的证券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本公司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本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第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本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集人通知的其他具体地点。 本公司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股东会。本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
第三章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三章 股东会的召集
第七条董事会应当按照本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大会。	第七条董事会应当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股东会。
第八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大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日中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董事会不同意监事会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八条 过半数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集临时股东会，应当按照下列程序办理： （一）签署一份或数份同样格式内容的书面要求，提请董事会召集临时股东会，并阐明会议的议题。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前述书面要求日中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二）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三）董事会不同意独立董事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四）董事会不同意审计委员会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会会议职责，审计委员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五）董事会不同意股东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的，或者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股东应以书面形式向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 审计委员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将收到请求后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原提议人的同意。 审计委员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会通知的，视为审计委员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会，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召集的程序应尽可能与董事会召集股东会会议的程序相同。
第九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九条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应当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在股东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十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十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及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董事会未提供股东名册的，召集人可以持召集股东会通知的相关公告，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获取。召集人所获取的股东名册不得用于除召开股东会以外的其他用途。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第四章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四章 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十一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一条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十二条 关于董事、监事提名的提案，其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和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分别由上一届董事会、监事会提出董事、监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并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由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提名委员会对董事、监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经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 （三）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监事义务； （四）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之外，股东大会对每一个董事、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监事的，由董事会、监事会提出，建议股东大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十二条 关于董事提名的提案，其方式和程序为： （一）董事候选人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按照拟选任的人数，可以由上一届董事会提出董事的建议名单；持有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以上的股东可以向董事会提出董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并且不得多于拟选人数； （二）由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条件进行初步审核，合格人选提交董事会审议。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以书面提案的方式向股东会提出董事候选人； （三）董事候选人应在股东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董事候选人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义务； （四）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之外，股东会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 （五）遇有临时增补董事的，由董事会提出，建议股东会予以选举或更换。
第十三条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发出当日不计算在内）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十三条本公司召开年度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20日前（通知发出当日不计算在内）发出书面通知，公司召开临时股东会应当于会议召开15日前发出书面通知，将会议拟审议的事项以及开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告知所有在册股东。
第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额3%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四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有权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新的提案，本公司应当将提案中属于股东会职责范围内的事项，列入该次会议的议程。 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公司发行在外的有表决权股份总额1%以上的股东可以在股东会召开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临时提案并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2日内发出股东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但临时提案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的除外。 除前款规定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提案，股东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第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应该符合下列要求：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以及会议期限； …… （五）如任何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利益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九）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五条 股东会的通知应该符合下列要求： ……（二）指定会议的地点、日期和时间； …… （五）如任何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与将讨论的事项有重要利害关系，应当披露其利害关系的性质和程度；如果将讨论的事项对该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作为股东的影响有别于对其他同类利益的影响，则应当说明其区别；…… （九）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 股东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具体内容，以及为使股东对拟讨论的事项作出合理判断所需的全部资料或解释。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出股东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应当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独提案提出。	第十六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本公司或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本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机关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大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大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大会的通知。	第十七条 股东会通知应当向股东（不论在股东会上是否有表决权）以专人送出或以邮资已付的邮件送出，受件人地址以股东名册登记的地址为准。对内资股股东，股东会通知也可以用公告方式进行。 前款所称公告，应当在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一经公告，视为所有内资股股东已收到有关股东会的通知。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十九条股东会通知中应当列明会议时间、地点，并确定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七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二十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章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章 股东会的召开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一条 本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将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二十二条 …… （一）股东在股东大会上的发言权；…… （四）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结算所）条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须穿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成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	第二十二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公司和召集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一）股东在股东会上的发言权；…… （四）如该股东为香港证券及期货（结算所）条例（香港法律第四百二十章）所定义的认可结算所（或其代理人），须穿有等同其他股东享有的法定权利，该股东可以授权其认为合适的一个或以上人士成公司代表在任何股东会或任何类别的股东会议及债权人会议上担任其代表；
第二十四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第二十四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可在会上投票，而如该法人股东已委派代表出席任何会议，则视为亲自出席。该法人可经其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托代表表格。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分别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境内法人股东的，应该加盖法人单位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者正式授权的人员签立委托代表的表格。
第二十七条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会或召集人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二十七条 任何由本公司董事会或召集人发给股东用于任命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的格式，应当让股东自由选择指示股东代理人投赞成票或者反对票，并就会议每项议题所要作出表决的事项分别作出指示。
第二十八条 表决代理委托书至少应当在该委托书委托表决的有关会议召开前24小时，或者在指定表决时间前24小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表决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本公司的股东会议，并视为亲自出席。	第二十八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第三十二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三十二条股东会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并接受股东的质询。
第三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三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应当由副董事长主持；如果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审计委员会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审计委员会主席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审计委员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过半数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同推举的一名审计委员会成员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由召集人或者其推举代表主持并担任会议主席。 召开股东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议事规则使股东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会可以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三十四条 本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公司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删除）
第三十五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也应作出述职报告。
第三十六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五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第三十八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二）会议主席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内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和境外上市外资股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公司股份数的比例；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三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四十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三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的，应采取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会，并及时公告。同时，召集人应向本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的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所报告。
第六章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六章 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四十一条 ……但是，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投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条 ……但是，本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在投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且不计入出席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四十二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一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除职工代表监事外）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本公司年度预、决算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及其他财务报表； （五）本公司年度报告； （六）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二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四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章程文件的修改； ……（七）本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四）《公司章程》及其他组织章程文件的修改； ……（七）《公司章程》规定和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本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八）公司因《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 （九）法律法规、相关上市规则或者《公司章程》规定所要求的其他需由特别决议通过的事项。
第四十五条 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本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本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公告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四十五条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有关公告在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和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
第四十七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本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 股东会就选举董事进行表决时，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会的决议，可以实行累积投票制。当公司单一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
第四十八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七条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会中止或不能作出决议外，股东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会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会上进行表决。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四十九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二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选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第五十四条 会议主席根据表决结果决定股东大会的决议是否通过，其决定为终局决定，并应当在会上宣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三条 股东会会议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者其他方式，会议主席应当在会议现场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五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四条 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所涉及的本公司、计票人、监票人、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第五十六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第五十五条 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五十七条 股东会如果进行点票，点票结果应当记入会议记录。
第六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五十九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时应聘请律师出席股东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一）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股东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第六十一条 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本公司有表决权总股本的比例，以及每项议案的表决方式及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六十二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一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六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就任时间自股东会决议通过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七章 类别股东表决的特别程序
第六十四条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六十三条 ……类别股东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第六十五条 本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六十四条 本公司拟变更或者废除类别股东的权利，应当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和经受影响的类别股东在按本规则另行召集的股东会议上通过，方可进行。
第六十六条 ……（一）增加或者减少该类别股份的数目，或者增加或减少与该类别股份享有同等或者更多的表决权、分配权、其他特权的类别股份的数目，但本公司章程所述的本公司内资股股东将所持股份转让给境外投资人，并在